

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决策咨询 项目集中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科研管理部门、各社科研究基地：

为加强北京社科基金决策咨询项目后期管理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京社科联、社科规划办发〔2024〕9号），对2023年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决策咨询项目进行清理并组织集中结项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配合做好此项工作。

一、集中结项时间

2026年10月16日～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结项工作要求

1. 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平台提交匿名研究报告（须与立项课题名称、项目设计论证内容相一致），填报项目结项信息，由市社科联、市社科规划办组织成果鉴定。

2. 凡被列入逾期清理集中结项名单的项目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京社科联、社科规划办发〔2024〕10号），结项时不再认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。

3. 凡属下列情况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：

- (1) 项目研究成果（含阶段性成果）有政治问题的；
- (2)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3) 严重违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；
- (4) 项目研究成果严重偏离预期研究目标；
- (5)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不能完成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；
- (6) 项目研究成果鉴定不合格；
- (7)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。

4. 因上述情况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科文〔2022〕1042）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退回结余资金、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、退回已拨资金处理。

5. 凡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，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。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，其研究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使用“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。

6. 清理项目数量、清理过程中被终止、撤销项目的数量将纳入责任单位的科研管理信誉档案，作为年度二级管理单位评优和下年度申报指标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张老师 64527172，王老师 64527086

市社科联、市社科规划办

2026 年 10 月 15 日